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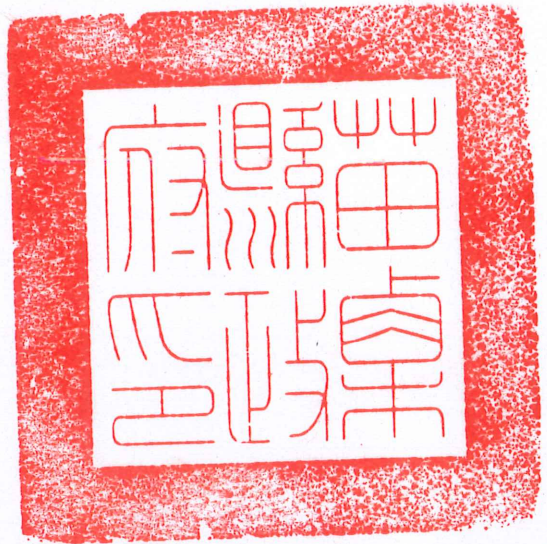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270304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第五條

## 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## 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、重傷救助：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，不予發給。
- 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住戶淹水達五十至一百公分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；淹水逾一百公分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六、住屋土石流救助：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

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，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；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或住屋土石流救助。